

簡介元朗區議會轄下 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程序

緒言

1. 《區議會條例》第 71 條已就區議會選舉委員會主席作出規定。下文說明有關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投票及其他行政安排。

提名

2. 區議會秘書會盡快通知所有委員會委員選舉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將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及提名表格分發給所有委員，並邀請委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候選人。
3. 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須選出一名本身亦是該區議會議員的委員會成員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所有委員會委員(增選委員除外)均可互相提名為候選人，在其委員會中競選主席或副主席。
4. 委員不得在多於一個委員會中出任為主席或副主席。
5. 提名必須以書面作出，獲提名的委員必須獲最少一名其他委員提名，而提名表格必須由最少兩名其他委員(不包括提名有關候選人的委員)以附議者身份簽署。每位委員只可提名或和議一名主席候選人和一名副主席候選人。委員不得提名或和議自己為候選人。
6. 在會議主持人宣布提名結束之前，委員可作出提名。如舉行會議的目的是選出主席及副主席，則須先進行主席選舉，然後才進行副主席選舉。會議主持人須宣布委員會主席職位的提名結束，然後在委員會主席選出後再宣布委員會副主席職位的提名結束。獲提名競選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的委員必須表示同意接受提名及同意在當選後接受該職位。

進行選舉

7. 在選舉會議上，會議主持人須向每位出席委員分發列明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姓名的選票一張(樣本見附件一)。選票上的候選人姓名，須按候選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次序排列。

8. 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須參照《區議會條例》附表 5 的規定(附件二)，由出席該次選舉並有權投票的委員以一次或多於一次不記名投票的方式進行。委員不得委派代表投票。
9. 任何委員會委員如在投票結束前出席選舉，均可參加投票。會議主持人須於最後一位委員投票後，宣布投票結束。在投票結束後才到達選舉現場的委員，不得參加該輪投票。如有另一輪投票，則該委員可參加投票。
10. 在每次投票完畢後，會議主持人須立即在所有出席的委員面前點算每位候選人所得的有效選票。所有出席的委員均有權查票。
11. 會議主持人須宣布獲得絕對多數票的候選人或在抽籤中勝出的候選人當選環委會主席或副主席(視屬何種情況而定)。
12. 如所投選票的有效性出現爭議，會議主持人須決定應否重新進行投票。會議主持人就所投選票是否有效所作出的決定為最後決定。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檔號：HAD YLDC 13/30/2/1

樣本

選 票

選舉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主席

選舉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

編號	候選人姓名	請在所選候選人姓名右邊的空格內劃上“√”號 (只可選一名候選人)
1		
2		
3		
4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5 所訂的
有關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的表決程序

1. 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須以在該次選舉中出席並有權表決的人士以一次或多於一次不記名投票的方式並按照《區議會條例》附表 5 的規定進行。
2. 提名必須以書面作出，獲提名的議員必須獲最少一名其他議員提名，而提名表格必須有最少 2 名其他議員(不包括提名有關候選人的議員)以附議者身分簽署。
3. 在主持會議的人宣布提名結束之前，可隨時作出提名。獲提名競選某職位的人必須表示同意接受提名及同意在一旦當選時接受該職位。
4. 如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皆懸空，可就該兩個職位提名同一人，而該人亦可同意接受提名競選該兩個職位。如同一人獲如此提名，則須先行選舉主席，然後才選舉副主席。如獲提名競選該兩個職位的人當選主席，則在選舉主席的結果公布時，該人即視為已退出競選副主席職位。
5. 在不抵觸第 6 條的規定下，如只有 1 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主席，則該名候選人須視為已當選主席。如只有 1 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副主席，則該名候選人須視為已當選副主席。
6. 如同一人獲提名競選主席及副主席，但無其他人獲提名競選主席或副主席，則該人即視為已當選主席。
7. 獲得絕對多數票的候選人即告當選。
8.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競選主席(無論是最初已有此情況或是經淘汰投票後才有此情況)，而各人均獲得相同票數，則須進行另一輪的投票。
9.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競選副主席(無論是最初已有此情況或是經淘汰投票後才有此情況)，而各人均獲得相同票數，則須進行另一輪的投票。
10. 如根據第 8 或 9 條就選舉主席或選舉副主席一事進行另一輪投票時，競選主席或副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候選人仍然獲得相同票數，則該等候選人須抽籤決定誰人當選主席或副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

11.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競選主席，但無一獲得絕對多數票，則 —
 - (a) 得票最少的候選人須退出，之後須為其餘的候選人進行另一輪的投票；
 - (b)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同得最少票數，則須另行為該等候選人進行投票，而得票最少的候選人須退出，之後須為其餘的候選人進行另一輪的投票。

12.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競選副主席，但無一獲得絕對多數票，則 —
 - (a) 得票最少的候選人須退出，之後須為其餘的候選人進行另一輪的投票；
 - (b)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同得最少票數，則須另行為該等候選人進行投票，而得票最少的候選人須退出，之後須為其餘的候選人進行另一輪的投票。

13. 如根據第 11(b) 或 12(b) 條另行進行投票時，有關的候選人仍然獲得相同票數，則該等競選有關職位的候選人須抽籤決定誰人退出，之後須為其餘的候選人進行另一輪的投票。

14. 在本附錄中，“絕對多數票”指候選人在所投的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者)取得過半票數。